

#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考通

##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第 160 期

2014 年 5 月 31 日

\*\*\*\*\*

### 目 录

#### 【论 文】

复杂多面的“新疆问题”

姚新勇

乌克兰《国家语言政策基本法》及实施意义

何俊芳

#### 【报刊文章】

一个维吾尔人的家庭史

库尔班江·赛买提

#### 【百科知识】

中国未识别民族（百度百科）

☆☆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 【论 文】

# 复杂多面的“新疆问题”<sup>1</sup>

姚新勇

## 错综复杂的“新疆问题”

2014年3月1日，来自新疆的暴力恐怖分子冲到昆明火车站广场惨无人道地大肆挥刀乱砍，造成无辜群众29死一百余伤的恐怖惨案，行径令人发指，公然挑衅人类基本底线。这是继去年10月天安门恐怖袭击案件之后，又一起发生在内地的涉疆暴恐案件。而疆内的类似案件就更为频繁了，据有关部门统计，仅去年一年在新疆所发生或暴恐案件就达二百余起；2009年以来，新疆每年打掉的危安现行组织团伙案都在百起以上。笔者去年六月所指出的“新疆暴力问题”内地化的担忧，没有想到会以如此之快的速度，迅速成为事实。相信很多人会迷惑，为什么新疆的情况似乎仅仅在短短的五六年内，演变得如此迅猛剧烈？新疆究竟怎么了？有什么办法能够解决？

要想良性解决“新疆问题”，首先需要认识到所谓“新疆问题”的错综复杂性，切忌简单化、单方面的解读。“新疆问题”的原因，包含着历史与现实、世俗与宗教、经济与政治、民族文化差异、地缘等诸多内外部因素。综合而言，它带有古老的地区性宗教冲突（圣战）现代变种的色彩，具有现代泛突厥泛伊斯兰东突厥斯坦独立运动当代继续的性质，是多民族现代民族国家建构的文化认同断裂的暴力表现，是新形式下国家制度及民族政策失效、紊乱的征兆，是国家及新疆内部现代化发展尤其是不平衡、欠公平发展刺激的产物，是文化失范、社区尤其是乡村有机结构坍塌的结果，是全球化浪潮及国际（地缘）政治因素的刺激、作用或干预的效应，也是境内外过度反应的放大与扭曲。这一切加之新疆绿洲生态的脆弱性，就决定了所谓“新疆问题”注定是复杂、长期、难解的。

## “新疆问题”带有古老的地区性宗教冲突（圣战）现代变种的色彩

新疆地处亚欧大陆腹地，多种文明、文化、人种、民族、部族、族群在此汇聚，它既沟通了不同民族、文化的交流、融会，同时又始终处于来自于东西势力的相互撕扯中。现在人们所指认的以维吾尔伊斯兰信仰为主要代表的地方性民族、文化特征，即便是从公元九世纪的喀喇汗王朝的兴起算起，也是经过了千余年的不同种族、宗教、文化间的血腥冲突才逐渐而成的（现在所谓的中华民族的形成也有类似之处，当然并非“宗教圣战”的性质）。在这千余年的历史中，新疆不仅发生过对佛教等“异教徒”的宗教圣战，而且伊斯兰教不同教派之间的冲突也惨烈频仍。例如当代优秀维吾尔族作家亚森江·斯迪克先生的《魔鬼夫人》，就形象生动地展示了长达二百余年的黑山派、白山派的血腥冲突。

黑山、白山两教派父亲和祖父，系中亚伊斯兰教苏菲教派领袖玛合图木·阿杂木。阿杂木归真后，其长子和幼子“为争夺教权，各立派系，明争暗斗”。幼子伊斯哈克·瓦里和卓于16世纪70年代进入叶尔羌汗国（首都在今喀什沙车）传教，创立了黑山派，成为当地主要教派。而阿杂木长子玛木特·额敏的儿子玛木特·玉素布和卓，也在17世纪20年代初进入叶尔羌汗国传

<sup>1</sup> 本文刊载于《文化纵横》2014年第2期。

教，形成了白山派势力。两教派师出同门同宗，最明显的差异不过是一派戴黑帽子，另一派戴白帽子而已。但通过亚森江先生的笔墨我们看到，两派领袖却为了争夺教俗权力与财富，在天山以南地区利用或制造叶尔羌汗国国君与其子女、大臣们的矛盾，鼓动信徒们相互仇杀，进行了长达200多年的血雨腥风的教派之争，给当地人民带来了极大的痛苦，也直接摧毁了古代叶尔羌汗国。

我们即便只把这场延续二百余年的灾难放在叶尔羌汗国的历史语境中，也可以发现它深刻的当下性。首先，它与境外的极端宗教势力有直接关系，而近二三十年新疆极端宗教思想的传播、恐怖势力的培育，也与瓦哈比、伊扎特等境外宗教势力的渗透有一定的联系。第二，黑白二派都属于苏菲教派，相对于当地已有的伊斯兰教派来说，属于“新教”，而中东新教进入中国地区所引发的教争和民族冲突，并不只是发生在新疆，当年“同治‘回’乱”就与此相关。虽然我们不能再如小说家或政治家言，将冲突简单归之于外来教派，但新老教派的争夺、战争，则是伊斯兰内部不同教派之间的冲突，而在现代情况下，它又带有更为明显的宗教与世俗之间的冲突性。第三，残酷的教派之争之所以发生并持续长久，与当地的贫困和愚昧有相当的关系。第四，当年叶尔羌汗国内部的教派争斗，也有周边临近外部势力或深或潜的影响，如准噶尔汗国、巴布尔王朝、清王朝等的影响。第五，黑白二派宗教领袖操弄教规，造成大规模的教争，导致了叶尔羌汗国国家的衰落与灭亡。现在在新疆，宗教氛围也呈极端化发展的苗头，原先主要是不吃大肉、不进汉餐馆、一般不到汉人家吃饭的清真习惯，被无限化扩大。变成了以“哈拉力”（“符合伊斯兰教法的”）、“阿拉木”（“违反伊斯兰教法的”）为标准，来区分清真与非清真、穆斯林与异教徒。在这种观念下，凡是与政府、汉人甚至现代化相关的东西都是“哈拉木”；也出现了什么“清真香皂、牙膏、衣物、家电”甚至“清真马路”的说法。而且隐蔽的“宗教执法警察”，甚至都在乌鲁木齐二道桥以南的街道上（义务）执法，骚扰穿着短袖、短裤、现代裙装的穆斯林女性。

因此，就这方面来说，即便退一万步，假设新疆独立、汉人撤出，宗教性质的冲突和动乱，也很可能会在新疆延续。也正因为此，不少维吾尔世俗人士，都非常担心极端宗教思想的传播乃至日益增强的宗教氛围；甚至有人提议，希望通过立法的形式，明确极端宗教的身份与界线，以便开展针对性的打击。而这与他们热爱本民族的文化与宗教并不矛盾。

### **“新疆问题”具有现代泛突厥泛伊斯兰东突厥斯坦独立运动当代继续的性质**

自现代“泛突厥主义”和“泛伊斯兰主义”两股思潮在十九世纪出现并合流以来，就开始了对于中国新疆地区持续的影响，1930和1940年代，新疆接连爆发过两次东突厥斯坦独立运动，而且第二次运动形成了以伊犁、塔城、阿山三区为主要范围的分裂割据政权，直到解放军进疆之后，才以“三区革命”的名义解决。虽然这段历史已经过去六七十年了，而且流亡在境外的东突厥斯坦残余势力的后续，也并未形成强有力的组织规模，但近二三十年“新疆问题”的恶化，的确与东突厥斯坦独立运动相关，而这又更主要地表现为东突厥斯坦独立运动的历史及其思想对新疆本土社会的深远影响。

**“新疆问题”是新形式下国家制度及民族政策失效、紊乱的征兆，也是多民族现代民族国家建构的文化认同断裂的暴力表现。**

1949年建立的新政权通过阶级斗争理念的推行、民族团结的大力强调和对“大汉族主义”及“地方民族主义”的双重批判，建立起了共产主义普世价值兼中华民族价值双重性的中华民族认同，加之固定性、非流通的社区结构的建立，族裔民族主义意识被强力抑制。但是从长期的效果来看，文革及之前的民族政策，只是暂时抑制了族裔性、地方性因素，并没能铲除它们，相反实践中的一些“极左”做法以及民族政策本身的内在矛盾，倒为族裔性、地方性在80年代之后的再生，聚集了反弹力。

之所以会出现这种反国家主观意志的结果，可能主要有以下两方面的原因。

一是国家所努力建构的社会主义民族大家庭的意识，虽然强调的是阶级、共产主义、中华民族这样的普世性、国家性的价值，但它本身还是建立在以**血缘、种族、文化特属为基础的各个族群**之上的。这种基础，虽不被意识形态强调，但却通过国家的“**民族识别**”和个人长期的**民族身份的标识**、以及**民族区域自治**框架的设定，更为普遍、潜移默化地逐渐培养着人们的**族裔性的“民族”身份意识**。当然“民族”识别依据的不是简单的血缘种族性因素，而是“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共同的民族文化特点”四项标准，但一般人不会清楚这些标准，即便是知道，也会习惯、下意识地将族群差异，归结为“人种性”的模糊标准，而特定族群的文化性特征，则被不言自明地视为特定人种的附属性标准。所以，尽管1980年代之前，族裔性的民族意识，被高度抑制，似乎不存在什么族裔民族认同的问题，但历史悠久的“民族差异感”，则一直被保存，甚至被“培养”。

二是主要受**列宁的民族理论**的影响，新中国从一开始就深陷于“**双重民族属性**”和“**民族自决原则**”的矛盾纠缠中。文革前中共通过阶级斗争理论、走向共产主义的共同发展憧憬、以及中华民族共同的反殖民历史的建构来克服这种矛盾。在这种克服中，有一个现在看来很有趣的现象，即具有“民族色彩”的少数民族文学艺术普遍受到欢迎。这种情况的出现，既是民族调查、民族识别的副产品，也是社会主义民族大家庭意识形态整合族裔民族认同情感的表征，当然也是日益普遍激烈化的阶级斗争话语对文化意识形态控制所带来的接受效果，同时也隐含着国家对于作为他者的**少数民族建构**的性质。进入文革之后，阶级斗争被高度强调，几乎成了判定一切事务的唯一标准。在文化意识方面，一切族裔性、传统文化性的东西通通都被围剿；在具体政治行动上，则开展了一些莫须有的清查“民族分裂份子”、“民族分裂政党”的运动，并且对包括各少数民族群在内的生活文化习惯进行全面的铲除。这样做的结果，不仅没有彻底消灭各种形式的“反动、没落、腐朽”的“封建”文化传统，而且严重地挫伤了所有人民尤其是少数民族群人民的感情，破坏了民族团结，为后来特定族群共同身份认同的强烈反弹，反向性地奠定了情感及合法性的双重基础。

文革结束后，国家意识形态控制的相对放松，“拨乱反正”运动的展开，在内地主流社会形成了反思文革“极左”路线、个性解放、面向现代化的思潮；而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则表现为少数民族文化本位性意识的恢复和中共国家**民族政策的“拨乱反正”**。现在不少人认为八十年代初民族政策的调整，是重大失误，而当时主导这方面工作的胡耀邦也因此被指责为“胡乱邦”。其实这种看法是很片面的。当时民族政策的调整是中共国家对自己过去错误的自我纠错；是对被伤害了的民族情感的疗救、弥补；是执政党和国家对少数民族群的善意表现。如果因为必要的政策改过和宽松与族群关系的紧张存在一定的关联，而就否定当年民族政策拨乱反正的正面价值，那么就如乱扣“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帽子，并将相关现象或问题归罪于“拨乱反正”、“改革开放”一样荒唐。

但是我们也必须承认，当时国家把问题想得过于简单了，以为纠正了过去民族事务方面的“左”的错误，赋权于少数民族更多的权利，就会换来民族团结、国家稳定；而没有料到，**简单的民族身份的赋权行为，可能刺激族群意识的增长和更大、更高规模的民族本位性权利的诉求**。个中道理同国家民主化进程的推进，会更进一步激活公民民主意识和更高程度实现民主化进程的诉求一样。所以问题的解决，显然不是去简单否定以往的民主化进程，而是要在更高、更为有机的水平上，重建国家的政治合法性，重建新型国家认同纲领与架构。但执政党在这方面的表现，则是相当被动，甚至是失败的。

1980年代开始转型的国家民族意识形态，虽然仍然强调着各族人民的大团结以及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但“阶级斗争”行动纲领的逐步取消，也带来了跨族群的“**阶级人民**”的逐渐消失，而代之以重新整体化的以族群为单位的“**X族人民**”；而作为推动这种转型的中国共产党，既是新型族群文化建构的推动者，又是族群文化过去的破坏者，所以，他们的拨乱反正性的善意之举，

就很难不被理解为是对被损害族群的理所当然的补偿，也就很难得到持久、普遍的感恩性认同；而在文化意识形态方面，“各民族大团结”的理念，主要表现为政府的宣传，而非绝大多数文化工作者的自觉关心。这样，重新转型的国家民族意识形态，就既未建立起更高一层的综合性认同价值，同时被重新定位了的族群性“民族意识”又强化了**国家层面和族群层面的“双重民族性”的矛盾，加剧了中华民族认同价值的撕裂**。所以族裔民族性认同的价值取向，无论从自觉意识还是从关系结构来说，都表现为单一性向度。虽然1989年，费孝通先生提出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这一具有高层次综合性向度的国家民族认同的整合观念，但一是由于有关各方对“多元一体说”的阐释存在重大的方法论缺陷，同时又因中共对“民族话语”言说权的高度垄断、主流思想文化界对此方面问题的长期冷漠，从而使得“中华民族多元一体说”没有发挥足够的作用；族裔文化民族主义的单向性，仍然无法得到辩证的调适、节制，而是更加逐渐地偏执、激化。新疆的情况不仅如此，而且更为激进。与之相关，在新疆1989年以后，官方又重新强化爱国主义、反分裂的宣传教育。但其往往流于表面化，而且不乏粗暴简单，所以，不仅未能有效克服分离主义思想，而且还从反面促进了它的传播。政府对于宗教的管控也基本如此。

**“新疆问题”是国家及新疆内部现代化发展尤其是不平衡、欠公平发展刺激的产物，是文化失范、社区尤其是乡村有机结构坍塌的结果。这一点是“新疆问题”最基本的原因所在。**

谈到“新疆问题”人们往往强调新疆尤其是南疆农村的经济落后，南疆农民生活贫困、文化水平和汉语水平低、非汉母语少数民族青年学生就业率低等原因。的确，新疆尤其是南疆农村的发展水平相当低，2008年新疆全区农村人均纯收入只有2482元，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76%，而喀什农村就更少了，才为1699元。但问题是为什么八十年代之前，新疆经济更落后、南疆农村通汉语者更少，但族群关系却相对更和谐，社会也相对更为稳定呢？这与两个阶段的社会关系结构的差异直接相关。

八十年代之前中国社会的基础性结构大致是稳固而缺乏流动性的单位制，工厂、机关、学校、社队、街道等，不仅是人们工作、学习、生活的地点和场所，而且也是高度一体性的政治组织系统，是关系紧密的熟人社会的载体，而且在某种意义上，一个单位、一个生产队可说是一个大家庭。这种关系紧密的社区结构，不仅是全方位性公开、透明的，利于管控，而且它还还为生活于其中的人们，提供了精神的慰藉、情感的寄托，尽管缺少自由。另外虽然全社会普遍贫困，但大家基本上一样，也就不会有太大的比较性不平衡。而八十年代之后，社会流动逐渐恢复，原有的关系紧密的单位性社区组织的密切程度，逐渐松弛或瓦解。人们受到的强制管制也逐渐放松，单位、企业、村社的权力拥有者，也由某种“类家长”式的身份，转变为角色更为单纯的领导、老板、村干部。加之社会公民监督体制的严重匮乏，新形式下的乡村基层领导，更容易蜕变为与民争利的乡村土皇帝。所以八十年代以后，人们相对更自由了，地区、职业、生活的流动性也更为简易频繁，但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却逐渐冷漠，既缺乏“组织关怀”，也缺乏邻里互动，社会迅速地单子化演变。而近三十年来的以东南沿海经济为中心、为龙头的发展策略，城市发展优先的格局，严重不平等的收入分配体系等，与旧有的城乡分割体制、户籍管理制度一起，几何性地拉大了东西部之间、城乡之间的差距，造成了严重的地区与地区、人群与人群、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导致了传统乡村社会的衰败。

近二三十年来，内地不少农村大量人口外流，乡村空壳化。虽然南疆农村还未大规模地出现内地那样的空壳化情况，但由于穆斯林文化对计划生育更为反对，人口增加较快，再加上外来内地农民到南疆来开荒、承包土地、以及兵团等单位、企业发展而带来的用水用地的扩张，造成南疆农村人地紧张问题日益严重，于是也有越来越多的南疆农民进城或到内地去谋生。但是由语言、文化、宗教、人种特征的明显差异，使得他们难以成为内地农民式的农民工，大都只能是从事像烤肉、打馕、卖新疆干果之类的活计。其边缘排斥感，要比内地农民更为严重，即便是由政府积极组织的外出务工，也因语言、生活习惯、宗教差异等原因，而麻烦多多。

不仅是南疆农民，这些年来非汉母语的少数民族大中专毕业生的就业率也很不理想，至于说那些学历低的少数民族城市平民的子女，就更是如此了。除此而外，加之传统道德的失落、难以适应迅速而来的现代化社会的转变、社会流动的便利化、社会基层控制的难度增加及其个体因素等，维吾尔底层社会的贩毒、吸毒、卖淫、艾滋病、偷窃等现象相当严重，有人因此认为“新疆维吾尔社会正陷入深重危机”中。

但是另一方面，不仅本地汉族的生活情况及就业情况要更好，而且近二十多年来，内地大量涌入新疆的人员，也普遍比当地维吾尔人生活得更成功，这与日益边缘、衰败的维吾尔社会形成了较为强烈的对比。尽管种情况的形成，在相当程度上是历史的原因及市场机制选择的结果，但在客观上很容易让视自己为当地主人的新疆人产生不满，会认为是“口里人”或汉人造成了他们今天状况；更何况存在央企、私企打着西部开发的旗帜，到新疆圈地、廉价掠取资源的现象，存在着普遍性的贪污腐败和并不少见的乡村土皇帝欺压盘剥淳朴的南疆农民的问题。

传统社区、文化、道德的衰败，并非只属于维吾尔人，内地农民、凉山彝族也具有类似现象，却好像问题没有新疆那么严重。维吾尔人不同，它们是有信仰且家族关系紧密的民族，所以他们更富于团结和反抗性。过去世俗性社区结构的破败，会促使他们越发本能地靠近宗教，寻求寄托；而一些痛感于自己本民族衰落的知识分子、成功人士，也试图通过宗教生活的恢复与推广，来拯救自己的民族。在此情况下，那些失落、贫困、教育程度低下的维吾尔农民，就更容易被外来的极端宗教教派所吸引、鼓动。所以不少人所谓的新疆清真寺太多，应该加以控制的言论，是只看到了问题的表面。所以近二十多年来，新疆不断强化对宗教的严控，但所谓“非法宗教”组织和传教活动却屡禁不止、到处生长（其实内地也是如此），宗教氛围也日益浓厚。在乌鲁木齐甚至都出现了这样的变化：以前抽烟、喝酒的主要是维吾尔青年，现在在一些婚宴、聚餐时，反倒是中老年喝酒抽烟，青年人抽不抽也不喝。所以说，在一定程度上，新疆宗教服饰愈益流行，清真非清真界限日益变态严格，既是宗教气氛日益浓厚的表征，也是维吾尔社会自救的某种反映。从这一角度看，频发的新疆或涉疆暴力恐怖案件，在一定意义上，并不说明新疆有多么特殊，内地有多么安定，而是暴力张显了并非孤立的内地也存在的中国农村、中国社会的共性问题。

### “新疆问题”是境内外过度反应的放大与扭曲

正如前所分析的那样，所谓“新疆问题”是非常复杂的复数性问题，即便是不带偏见地将它们概括为“新疆问题”，都不可避免地带有简单化、地域歧视性，更不用说“新疆问题”的激化，的确与各方的过度性反应或有意无意地曲解有一定的关系。这不仅会将共性问题解读为特定的地域或民族问题，而且会将一般性事件渲染、放大，甚至使得低烈度的事件发酵为可怕的种族仇杀。

比如现在许多内地人一提到“新疆人”，就会想到“新疆小偷”。其实全中国、全世界，那个地方的人都会出现小偷，可是只是因为人种、语言差异，维吾尔人、新疆人，就被冠上了这一恶名。虽然当某种犯罪现象与某个地区或某个族群的人比较多地联系在一起时，是有进行社会学深层分析的必要，但是片面地将某种犯罪标签烙印在一个放大化了的地区、族群身上，显然是荒唐的。

前年底在网络上被抄得轰轰烈烈的“天价切糕”事件同样如此。这原本不过是一起普通的强买强卖的事情。那些卖切糕的维吾尔农民，与近二三十年来成万上亿到城市中来讨生活的内地农民没有什么本质的差别。进城的农民，有可能是守法的，也有可能犯罪；有靠辛苦劳动本份赚生活的，也有利用不当手段搞钱的，这并不会因为地域或人种长相的差异，而有什么不同。但悲哀的是，就因为某些卖切糕者的强买强卖的行为，所有的卖切糕者，都成了“切糕党”；甚至好像整个维吾尔人都成了“卖切糕的”。

至于说不当的种族性的过度阐释，将低烈度的事件演化为可怕的种族仇杀之例，无过于韶关6·26斗殴事件演变为大规模的乌鲁木齐“7·5”民族仇杀惨剧。当今中国社会与6·26相类似的事件并不罕见。例如2011年广东增城6·10事件，据说起因是增城市新塘镇治保会工作人员殴打了一个摆地摊的四川籍孕妇，随后引发大规模数万人的抗议暴动，其中带有较鲜明的四川人与本地人冲突的色彩。但它并没有演变为全面性的川人和粤人的冲突，更没有成为具有全局性影响的什么“四川问题”、“川粤冲突”。

首先，客观上维吾尔人在人种外貌及语言、文化上与汉人差异较大，容易被标签化。其二，不少内地人不了解新疆和维吾尔，对他们的确抱有程度不同的偏见与歧视；而相应也有不少维吾尔人对汉人存在偏见，新疆人对内地人也不无偏见。其三，新疆存在民族分裂问题，容易让人产生相关联想。其四，新疆或涉疆的不少暴力事件，的确带有特定的族裔与宗教冲突的性质或色彩，而且其暴力伤害性也更容易引起人们的恐慌。例如“新疆问题”和“西藏问题”性质基本相同，而且就分离主义的组织性、社会动员的规模性来说，西藏要远高于新疆；新疆现在所发生的暴力恐怖案件，基本是分散、零星团伙所为（往往还是家族性团伙）。另外从问题的惨烈程度来说，西藏也并不亚于新疆，例如从2009年以来，已持续发生了130余起藏人自焚事件。但是因为它们没有伤害到其他人，加之政府对此类消息的严控，所以较少被国人关注。其五，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宣传教育、执法检查、办理有关事项时，存在差别性对待的情况。有时是出于客观上的无奈，比如机场安检，为了安全与效率兼顾，对于西藏和新疆籍（尤其是藏或维吾尔等长相者），就会检查得比较仔细；但不少情况下，则是方式方法上的简单、粗暴。比如不让新疆、西藏人住店，边检过关时不时发生的不无荒唐的苛查等。甚至不能排除，一些权力拥有者有意将一般或共性问题与“三股势力”挂钩。其六，是分裂分子的故意曲解、煽动或偏见。其七，是境外媒体的片面解读。其八，甚至也包括有良心、有正义感的人、“公知人士”简单地将所有相关问题和现象，都归之为国家甚至汉族对维吾尔人的压迫。

综上所述，“新疆问题”的原因及性质的确是复杂而多样的，虽然上述情况并非笔者独识，但却极少得到综合性地阐释。这就造成政府而努力解决“新疆问题”（其实也包括“西藏问题”等），总是本能地采取单向性的经济、政治、意识形态举措，抓不住问题的关键与核心；而专家、学者们在看问题时，哪怕是同时谈到了相关方面，但也常常是分而论之，理不清它们彼此间的关系，有意无意地将问题原因单一化；至于说民间及其他各方的片面，就更不必提了。“新疆问题”的错综复杂，决定了它的长期与艰巨性，不管是谁、什么力量主政、主导新疆，都不可能在这段时间内解决之。要想使得“新疆问题”真正朝向良性解决的方向稳妥而持续地挺进，必须综合、全面地寻求解决之道，至少要注意以下几方面原则的谐调并举：

以社会安定为前提，以中央指导调节为枢纽，以全国支援为辅助，以地方力量为主体，以民主法制（尤其是基层民主法制）建设为规范，以现代与传统文化并重、文化民间自治、共有家园意识培育为精神文化发展之原则，以兼顾生态、效能、利益普遍惠及的经济建设为动力；而上述所有这一切原则的贯彻与落实，最终都应该指向这一核心且基本的目标——有机社区结构的重建，祥和、包容、公民自主的宜居家园建设。

## 【论 文】

# 乌克兰《国家语言政策基本法》及实施意义<sup>1</sup>

何俊芳<sup>2</sup>

乌克兰的第一部语言法颁布于 1989 年, 2012 年 7 月 3 日, 乌克兰议会最终通过了乌克兰《国家语言政策基本法》, 8 月 8 日总统亚努科维奇签署了这一法律文件, 标志着一部新的语言法在乌克兰正式生效。该法的草案最初是 2012 年 2 月 7 日由乌克兰地区党议员 B. 科列斯尼钦克 (Вадим Колесниченко) 和 С. 盖瓦洛维伊 (Сергей Киваловый) 提交并经多次修订通过的。在本法的引言中强调指出, 从所有民族语言的自由发展和平等、高度的语言文明是精神上相互理解、文化上相互丰富和社会团结的基础出发, 由本法确定乌克兰国家语言政策的原则<sup>3</sup>。从总体上看, 乌克兰《国家语言政策基本法》是一部基于人权、相互尊重和宽容为基础之上制定的语言法规, 因此该法的颁布不仅被看作是乌克兰人权斗争中而且是整体上国家建设中重要的里程碑。

## 一、乌克兰国家语言政策的任务、目的和原则

### (一) 乌克兰国家语言政策的任务

在本法第 2 章指出, 乌克兰国家语言政策的任务是对全面发展和使用国语乌克兰语、区域语言或少数人语言<sup>4</sup>的领域, 以及居民在国家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中、个体交往和国际交往中使用其它语言的领域中的社会关系进行调节, 保护公民在这一领域的宪法权利, 培育对人的民族尊严及其语言和文化的尊重态度, 加强乌克兰社会的团结。

### (二) 国家语言政策的目的和原则

本语言法第 5 章指出, 乌克兰的国家语言政策建立于承认和全面发展国语乌克兰语和保障自由发展区域语言或少数人语言、其它语言以及每个人的语言自决权<sup>5</sup>和语言偏好之上。

在实现乌克兰国家语言政策时遵循以下的目的和原则:

(1) 承认那些传统上使用于国内或其一定区域内的所有语言是民族的财富, 禁止根据语言特征优待或限制; (2) 保障在国家所有区域内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中国语乌克兰语的全面发展和使用, 同时为区域语言或少数人语言的并行使用创造条件; (3) 促进区域语言或少数人语言口语及书面语在教育领域、大众信息工具中的使用, 并为它们在国家权力机构和地方自治机构的活动、诉讼程序、经济和社会活动中、以及在使用这些语言的区域内实施文化措施和社会生活其它

<sup>1</sup> 本文刊发于《民族论坛》2013 年第 3 期。

<sup>2</sup> 作者为中央民族大学社会学与民族学学院教授。

<sup>3</sup> 03.07.2012 Верховный Совет Украины принял Закон «Об основах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языковой политики» (ТЕКСТ) // <http://www.ruscrimea.ru/news.php?point=2536>。本文中有语言法的相关内容均来自此网站, 不再一一加注。

<sup>4</sup> 根据本法第 1 章对相关核心概念的界定: **国语**是由法律确定的语言, 其与国家管理机构和公文处理、在机关、组织和企业、在教育、科学和文化机构、在通讯和信息等领域的使用是义务性的; **区域语言或少数人的语言**是指传统上由本国公民在国家的一定区域内使用的语言, 使用该语言的群体在数量上少于本国的其他居民; **少数民族语言**是由共同的族裔来源联接着的少数人的语言; **母语**是个体在童年早期掌握的第一语言。

<sup>5</sup> 本法第 3 章指出, **语言自决权**是指: 1. 每个人有权自由地确定他所认同的语言为母语、选择交际语言、以及承认自己是双语人或多语人和改变自己的语言偏好。2. 每个人不取决于族属、民族文化自我认同、居住地、宗教信仰有权在社会和个人生活中自由地使用任何语言, 学习和维护任何语言。



领域中的使用创造条件；（4）支持和发展不同语言群体间的文化关系；（5）保障学习国语乌克兰语、区域语言或少数人语言及其它语言的条件，并参考每一种语言的情况在相应的教育水平上在国家公共教学机构中教授这些语言；（6）促进语言政策方面学术研究的开展；（7）发展本法律所涵盖的使用于两个或多个国家的语言问题的国际交流；（8）尊重区域语言或少数人语言传播的分布区范围，保障现有的或新的行政区域的设置不对它们的发展造成障碍；（9）国家运用多元主义原则，在此原则下每个人在社会上自由地掌握数种语言，这不同于一些语言群体仅仅掌握自己语言的状况。

新语言法还强调指出，国家促进多语的发展，促进国际交际语的学习，首先是学习那些联合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其它国际组织的正式语言。

## 二、《国家语言政策基本法》的主要内容

本法共由 11 个部分 32 章组成，除第一部分为总论外，其它各部分主要从总体上对国语、区域语言或少数人语言在国家权力机构和地方自治机构、诉讼程序、经济和社会活动、教育、科学、信息技术和文化、大众信息工具和通讯、地名和人名、军事等领域的使用权限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另外，本法第 8 章还强调了对人和公民的语言权利和自由的捍卫。

### （一）关于国语乌克兰语

在乌克兰的第一部语言法即 1989 年制定的《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语言法》中，乌克兰语就获得了唯一国语地位。新法《国家语言政策基本法》第 6 章第 1 点再次明确规定，乌克兰的国语是乌克兰语。并在 2、3、4 点指出，乌克兰语作为国语必须使用于乌克兰全境，立法、执法和司法各权力机构在行使职能时、在国际条约中、在境内学校的教学过程中和在被这一法律确定的秩序中都必须使用国语。国家促进国语在大众信息工具、科学、文化、社会生活的其它领域内的使用。但使用国语的必要性或促进它在社会生活某一领域的使用不应该解释为否定或缩减在相应范围内和传播区域内使用区域语言或少数人语言的权利。

另外，在本法第 7 部分即第 30 章，专门强调了要促进乌克兰语和文化在境外的发展。如指出，国家将根据国际准则和国家间协约促进乌克兰语和文化在国外的发展，满足境外乌克兰人对民族文化的需要；根据国际法准则，并根据人们的愿望，给予教育机构、学术机构、乌克兰人的民族-文化社团、居住在国外的乌克兰籍的公民全面的帮助；促进乌克兰语和乌克兰学方面的学术研究等。

总之，乌克兰语作为国语、国家层面的唯一官方语言，实际上被赋予巩固国家地位的重要意义，它不仅被看作是乌克兰人民民族独特性最重要的因素之一，也被看作是乌克兰民族-国家主权的保障。

### （二）乌克兰的区域语言或少数人语言

新旧语言法最大的不同之处在于，在新法中明确确定了 18 种乌克兰的区域语言或少数人语言。根据《欧洲区域语言或少数人语言宪章》（*European Charter for Regional or Minority Languages*, 1992 年颁布、1998 年开始实施）的宗旨，在乌克兰适用于这一宪章相关措施运用的区域语言或少数人的语言有：俄语、白俄罗斯语、保加利亚语、亚美尼亚语、加告兹语、犹太语、克里木鞑靼语、摩尔多瓦语、德语、现代希腊语、波兰语、罗姆语、罗马尼亚语、斯洛伐克语、匈牙利语、罗辛语、卡拉伊姆语、克里木语<sup>1</sup>。但这些语言是否能成为其分布区域的地方官方语

<sup>1</sup> 2003 年 5 月 15 日乌克兰正式签署了《欧洲区域语言或少数人语言宪章批准书》的乌克兰法，该法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本法，当时被承认的区域语言或少数人语言有 13 种，包括白俄罗斯语、保加利亚语、加告兹语、希腊语、犹太语、克里木鞑靼语、摩尔多瓦语、德语、波兰语、俄语、罗马尼亚语、斯洛伐克语和匈牙利语。

言，还需满足宪章规定的最低使用人口限制的条件，并需经地方委员会批准才可成为真正的“区域语言”。

如根据本法第7章第3款之规定，只有当居住在某一语言分布区域内区域语言使用者的数量达到及超过当地居民数量的10%时，使用区域语言或少数人语言的措施才适用于上述由本法律第7章第2款确定的每一种语言<sup>1</sup>。但在一些情况下，根据地方委员会的决定，考虑到具体的情况这样的措施也可以使用于其区域语言群体的数量少于相应区域居民10%的语言。

根据本法规定，符合上述条件的区域语言或少数人语言，在乌克兰相应区域内可使用于国家权力机关的地方机构、克里木自治共和国的机构、地方自治机构的工作中，可在国家和公共教学机构中运用和学习，还可使用于由本法确定的社会生活的其它领域。

另外，该法还规定，符合上述第3款之规定相应条件的区域语言或少数人语言，在其分布区域内，由本法规定的发展、使用和保护区域语言或少数人语言相关措施的实施，对国家权力地方机构、地方自治机构、公民联合组织、机关、组织、企业、它们的公职人员和服务人员，以及企业和自然人的主体公民都是义务。

可见，本语言法的颁布，标志着在乌克兰的一些区域可以正式地实行多官方语言制度，区域语言可以同国语乌克兰语平等地使用于很多领域。

### （三）人及公民的语言权利和自由的保护

乌克兰新语言法的又一特点在于对人及公民语言权利和自由的保护的强调。在本法的开篇就指出，与乌克兰宪法、民族权利宣言和乌克兰关于《欧洲区域语言或少数人语言宪章的批准书》等法律的状况相适应，根据联合国国际公约中宣布的有关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原则、欧盟有关保护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的协定中的精神，在私人和社会生活中语言的自由使用是每个人不可分割的权利。

在本法第8章有关“人及公民语言权利和自由的保护”一章中指出：（1）在官方文件和文本中公开的贬低或不尊重、故意歪曲国语、区域语言或少数人语言，导致它们的使用出现障碍和限制，破坏人权、以及挑起语言基础上的敌对，将根据乌克兰刑法161章之规定追究责任。（2）每个人拥有使用任何不被法律禁止的手段保护自己语言的权利和自由，以摆脱对其权利的破坏和蓄意侵犯。（3）保障每个人在相应的国家机关和在法庭中捍卫自己语言的权利和法律利益、自己子女的语言权利和法律利益的权利，保障在法庭中对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那些破坏人和公民的语言权利和自由的公职人员和服务人员、法人和自然人及其决定、行动或不尽职的诉讼的权利。（4）每个人有权根据人权向乌克兰最高拉达求助于保护自己语言的权利和自由。（5）在运用本国权利保护方面所有的形式和手段之后，每个人有权求助于那些乌克兰是其成员国或参与者的国际法庭机构或国际组织的相应机构，捍卫自己的语言权利和自由。

## 三、围绕新语言法的争论及语言法的实施

在新语言法草案审议过程之中，围绕本语言法的争论一直没有平息过，而且有时十分激烈，其核心问题实际上仍然是在乌克兰争论了20余年的俄语的地位问题<sup>2</sup>。反对俄语成为区域语言者的担忧主要有两点：第一，赋予俄语官方地位会加剧国家东西西部地区分裂的威胁，而实行唯一官方语言政策更有利于国家的统一。如一些宗教人士认为，本语言法是一部“有争议的法律”，

<sup>1</sup> 根据本法，以行政区域（克里木自治共和国、州、区、城市、镇、村）为单位、以全乌克兰人口普查资料中有关居民语言成分的数据为基础来确定特定区域语言群体的数量。并规定，在进行全乌克兰人口普查时，为了显示自然人对具体语言群体的归属，在普查页应该有有关个体认同的母语、属于某一语言群体等与语言相关的问题。

<sup>2</sup> 详见何俊芳、周庆生，《语言冲突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85-194页。

它将加深社会的分裂并动摇乌克兰国家性的基础。<sup>1</sup>第二，乌克兰语是薄弱的，无法经得住同俄语的竞争，赋予俄语区域语言地位会削弱乌克兰语的发展。如包括前总理季莫申科在内的一些反对派政治人士认为，提升俄语地位无异于损害国家主权，因为在俄语广泛使用的地区，乌克兰语将无法巩固自身的官方语言地位。但教育和科学部部长 Д. 塔巴奇尼克（Дмитрий Табачник）指出，新法不会对乌克兰语造成威胁，因为在中学和大学乌克兰语的学习及对它的评定考试是必须的。政府仅仅试图使语言政策多一些自由和少一些国家的强制性。部长指出，反对这一点的主要是过去的思想家、习惯了由国家预算免费为其大量印刷作品的作家，以及那些民族主义阵营的人们。<sup>2</sup>总统亚鲁科维奇在签署该法律后也表示，乌克兰语不会削弱，法律只是对那些之前语言政策中的不足之处进行调节<sup>3</sup>。

新语言法的审议及通过在社会中引起了强烈的反响。本语言法在议会的“一读”（2012年6月5日）、“二读”（2012年7月3日）通过之后，均发生了由一些社会组织和反对党组织的抗议行动。特别是7月3号议会通过《国家语言政策基本法》之后，在乌克兰境内出现了较多的抗议游行。反对派声明，法律的通过具有明显的破坏性。但事实上，对法律作出激烈反应的主要是乌克兰的部分精英，并没有出现社会大众的集会抗议。对该法律的通过持支持或反对的态度，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区域，反对者的抗议行动主要出现在乌克兰人占多数的国家西部地区。如根据由 *Research & Branding Group* 公司进行的问卷调查资料，36%的乌克兰公民正面评价该法律的通过，35%持负面评价。在东南部 55%的被询问者表示支持，而在西部则有 66%的人持否定的观点<sup>4</sup>。

表 1 2001 年在一些区域乌克兰语和俄语被称作是母语的人口比例 (%)

区域	乌克兰语使用人口比例	俄语使用人口比例	俄罗斯族人所占比例
克里木自治共和国	10.1	77	58.3
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州	67	32	17.6
顿涅茨克州	24.1	74.9	38.2
扎波罗热州	50.2	48.2	24.7
卢甘斯克州	30	68.8	39
尼古拉耶夫州	69.2	29.3	14.1
敖德萨州	46.3	41.9	20.7
哈尔科夫州	53.8	44.3	25.6
赫尔松州	73.2	24.9	14.1
切尔尼戈夫各州	89	10.3	5
基辅市	72.1	25.3	13.1
塞瓦斯托波尔市	6.8	90.6	71.6
苏梅州	84	15.6	9.4

资料来源：乌克兰国家统计局委员会网站 <http://2001.ukrcensus.gov.ua/rus/results/general/>

关于本法律其它方面的争议，如欧盟驻乌克兰代表处的主席认为，法律捍卫的仅仅是一种语言俄语的权利，其他少数民族的语言没有受到应有的关注。法律中也没有关于语言的财政和发展

<sup>1</sup> Глави Церков і релігійних організацій України пропонують Президенту повернути до Верховної Ради «вибухонебезпечний» мовний законопроект — Богословська освіта і наука в Україні//转引自 <http://ru.wikipedia.org/wiki/>

<sup>2</sup> Табачник уверен, что украинский язык в Украине чувствует себя благополучно. — Укринформ, 11 сентября 2012 года. // <http://ru.wikipedia.org/wiki/>

<sup>3</sup> Цитага дня. — Укринформ, 22 августа 2012 года. <http://www.ukrinform.ua/>

<sup>4</sup> Более трети украинцев позитивно оценивают закон о языках — опрос. — РИА Новости Украина, 20 августа 2012 года.

的专门条款，因此这一法律仅仅是一部政治宣言。<sup>1</sup>目前，乌克兰已成立了专门的语言法工作小组，以便为进一步分析和修正语言法中的不足及制定相关的修订建议做准备。

总之，根据本法之规定，如果按照 2001 年的全乌克兰人口普查资料，俄语在乌克兰的 27 个行政-区域单位中的 13 个中将可能成为区域语言，但需经地方委员会的批准。

其实从乌克兰独立之初开始，上述区域的一些地方政权就为把俄语列为当地的官方语言之一进行了长期斗争，但均以失败告终<sup>2</sup>。2006 年 1 月 1 日起，《欧洲区域语言或少数人语言宪章》在乌克兰开始行使职能，这为俄语成为以上地区正式的区域语言带来了希望。但由于在乌克兰俄语地位问题的敏感性和复杂性，在尤先科总统任职期间这一问题一直被搁置，直至乌克兰地区党领导人亚努科维奇执政后这一问题才被大力推进，《国家语言政策基本法》就是乌克兰语言政策领域变革的结果。

到目前为止，已有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顿涅茨克、扎波罗热、卢甘斯克、尼古拉耶夫、敖德萨、哈尔科夫、赫尔松等 8 个州及塞瓦斯托波尔市、克里木自治共和国的地方委员会确认俄语为当地的区域语言。另外，外喀尔巴阡州的拉霍夫区白采尔科维村委员会确认罗马尼亚语为该村镇的区域语言、别列戈沃市委员会和区委员会分别确认匈牙利语为该市、区的区域语言；切尔诺维策州的塔拉索夫策村委会宣布罗马尼亚语（摩尔多瓦语）为其区域语言。

当然，由于新语言法颁布不久，其具体的实施情况还有待进一步的观察。但毫无疑问，任何法律的具体落实，受制于很多主、客观因素，不是能一蹴而就的。

#### 四、乌克兰《国家语言政策基本法》实施的意义

虽然乌克兰的新语言法才开始实施，但从总体上看，我们认为本法的实施将会产生多方面的积极意义。

##### （一）使乌克兰在国家语言政策领域有了统一的法律依据

在本法颁布以前，由于乌克兰在不同时期根据国家的发展情况、或者是政治的情势先后颁布了多个层面与语言使用方面相关的法律，但这些法规间没有得到相应的整合，在执行的标准上也存在着不一致性，这导致了相关法律使用上的一些混乱。

如《乌克兰语言法》规定“俄语是乌克兰的族际交际语”，而 1996 年新颁布的《乌克兰宪法》则规定“俄语是一种少数民族语言”，可见两大主要法律对俄语地位的规定是不一致的。

再如，2003 年 5 月 15 日乌克兰关于《欧洲区域语言或少数人语言宪章的批准书》中规定，俄语同乌克兰的其它 12 种传统语言具有区域语言的地位，保障其运用于社会的广泛可能性；2010 年 7 月 7 日通过的《关于法院组织和审判法官的地位》的乌克兰法中规定，在诉讼程序中赋予区域语言官方地位。但与此同时，在 2005-2010 年间颁布的一系列法令中，则倾向于在社会使用中人为地歧视和排挤所有除乌克兰语之外的语言。如 2007 年 11 月 25 日乌克兰教育部有关中学生毕业考试和高校入学考试的第 1171 号法令规定，要求所有的中学毕业考试和高校的入学考试都要用乌克兰语进行，包括那些毕业于少数民族语言教学学校的学生；在电视和广播、电影业和影片的配音译制、交通工具上的广告等方面均实行乌克兰语化的政策。2010 年 2 月 22 日《关于国家语言政策思想的主张》的总统令也体现的是上述思想的延续。

在这种情况下，语言法规在语言调节中难以真正起到作用，对政府具体决定的执行则取决于官员的个人意愿或者是对政策的揣度。因此，本法的颁布，使乌克兰在语言政策领域有了统一的法规依据和准则，消除了原有语言法和其它相关法律之间的不协调和冲突（在本语言法附录部分

<sup>1</sup> Закон о языках можно считать предвзятым. — Тейшейра. — РБК-Украина, 31 августа 2012 года.

<sup>2</sup> 何俊芳、周庆生，《语言冲突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第 191-193 页。

对与该语言法相矛盾的其它法规条款进行了补充说明)。

## (二) 有助于乌克兰语言和文化多样性的保持

《欧洲区域或少数人语言宪章》的目标在于促进语言及语言使用者之间的平等，最终达到保存、保护与促进语言与文化多样性发展的目标。因此，签署该《宪章》的成员国政府要出台积极而系统的政策，支持、促进区域或少数人语言的发展。

2003年乌克兰政府签署了《欧洲区域语言或少数人语言宪章》，并通过了该宪章《批准书》的乌克兰法。根据批准书的规定，《宪章》从2006年1月1日起生效，但由于乌克兰一直没有出台落实《宪章》的具体法规，使得各“区域语言”的使用范围、地方权力机关使用区域语言的权限等等都无法可依，所以实际上一直没有履行对欧盟的承诺。

因此，乌克兰《国家语言政策基本法》的颁布及实施，不仅是乌克兰对欧盟语言宪章批准书自身法律义务的践行，同时，在该法律中对区域语言或少数人语言的进一步正式确认及其运用范围的确定，就为这些语言在相关领域的使用、保持和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也同时意味着为这些语言所承载的文化的持久保持和发展提供了可能。特别是对那些使用人数较少的语言如克里木鞑靼语、罗姆语、罗辛语、卡拉伊姆语、克里木语等而言，该法律的颁布及实施，为它们及其承载的文化在乌克兰的保持和发展创造了一定的有利条件。

## (三) 有助于乌克兰民族和谐关系的建立

乌克兰是一个居住有乌克兰人、俄罗斯人、犹太人、白俄罗斯人、摩尔多瓦人、鞑靼人等众多民族的国家。根据2001年乌克兰的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资料，乌克兰的人口总数为4850万人，其中乌克兰人占总人口的77.7%，俄罗斯人占17.3%，其他少数民族占5%。可见，乌克兰的绝大多数居民为乌克兰人和俄罗斯人。另外，在乌克兰，俄罗斯人的分布存在明显的地域差异，他们主要分布在国家的东部和南部地区（参见表1）。

在乌克兰语言问题的尖锐化是从1991年国家独立之后开始的，当时乌克兰语被宣布为唯一官方语言，尽管当时乌克兰居民的大多数是双语人<sup>1</sup>，而且在某些区域一些语言上的少数群体在历史上一直都是这些区域的多数。全乌克兰第一次人口普查资料还显示，长期形成的语言使用状况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如在独立10年后，总体而言，在2001年占全国人口总数67.5%的居民认为自己的母语为乌克兰语，占全国人口总数29.6%的人认为自己的母语是俄语，可见以俄语为母语的人数仍占到全国人口总数的约三分之一。<sup>2</sup>另外，根据乌克兰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2002年的调查资料，有近三分之二的乌克兰居民在日常交际中使用俄语，其中34.5%的人主要使用俄语，另有26.8%的人根据情境使用俄语或乌克兰语<sup>3</sup>。因此，长期以来，实行唯一官方语言政策的结果是，导致了以俄罗斯族人为主的俄语居民与乌克兰族人之间在语言问题特别是俄语地位问题上的持续冲突。乌克兰化政策的持续还导致了在一些区域分立主义情绪的增长。因此，在以俄语为母语人口较多的一些地区一直都在催促中央政府在区域层面上解决语言问题，一些地方政府还强调指出，无论是在俄罗斯联邦，还是在除法国外所有欧盟国家，承认少数人语言的区域地位是普遍采用的原则。

乌克兰《国家语言政策基本法》对俄语“区域语言”地位的承认，既消除了那些长期以来想把俄语定为乌克兰“第二国语”的民族主义者的企图，也使那些想置乌克兰的语言状况实际而不顾忽视俄语应有地位的民族主义者的想法落空，而是满足了大多数俄语居民的语言诉求。因此

<sup>1</sup> 根据1989年的全苏人口普查资料，在乌克兰熟练掌握乌克兰语的人数占全体居民总数的87%，掌握俄语的居民占总人口的78.4%，因此可以说1980年代末的乌克兰是一个大部分居民讲乌克兰语—俄语的双语国家。当然，这种双语状况也存在着不平衡性的特点，另外还存在着明显的地域差异。

<sup>2</sup> 乌克兰统计委员会网站 <http://2001.ukrcensus.gov.ua/rus/results/general/language>

<sup>3</sup> А.И.Фомин, Языковой вопрос в Украине идеология, право, политика, Луганск, 2003.141.

本语言法的颁布，将十分有助于化解乌克兰的主体民族和俄罗斯族人等俄语居民之间因“语言问题”而产生的冲突，为构建和谐民族关系创造了现实的条件。

## 结 语

1991年乌克兰独立之后，乌克兰语作为国语开始被看作是国家主权的象征之一，提高乌克兰语的地位、全面发展乌克兰语的问题也成为了建设独立国家进程中的主要问题之一。从乌克兰1989年的语言法可以看出，一方面，法律规定公民在社会生活的所有公众领域必须使用国语作为交际用语，另一方面也为少数民族语言的使用留下了一定的社会空间，当时的语言政策有着在语言平等赋予其中一种语言国语地位之间寻找平衡原则的意图。但随着政治情势的变化和一系列与语言使用相关的其它法规的颁布，乌克兰语言政策领域的矛盾不断凸显，俄语的地位等语言问题不断被政治化。而乌克兰《国家语言政策基本法》的制定就是以平衡乌克兰不同语言群体的利益、保障国语的应有功能的发展、保存乌克兰的区域语言或少数人语言为目的的，因此本语言法的颁布及实施，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化解长期存在的“语言问题”，是一部符合乌克兰国家整体利益的法律。当然，法律仅仅是纸面上的东西，其效果如何，还要看该法律的落实情况。

## 【报刊文章】

### 一个维吾尔人的家庭史

口述：库尔班江·赛买提 采访整理：张弛

《凤凰周刊》第505期

#### 库尔班江：不敢让弟弟待在和田了

引言：在深圳待了半年后，弟弟曾回过一次和田，只待了三天，已经不习惯和田了。“20

多年我在和田白活了，还是深圳好，我还是回去吧。”

上世纪80年代起，库尔班江的父亲做玉石生意，走出新疆，频繁进入内地。独特的经历和开阔的视野改变了他对教育、宗教、民族观念，亦影响了四个子女此后的人生轨迹。

深受父亲影响的长子库尔班江同样来往于口内各地与和田。他在内地的经历代表了大多数维吾尔人在内地的境遇，而他对故乡和田的独特观察，对宗教、保守主义不断挤压世俗社会的深深忧虑，则为读者提供了弥足珍贵的，理解新疆维吾尔族世界的窗口。

我最小的弟弟，高中没好好上，前几年是我家最头疼的问题。2007年，才读高一就退学了，和社会上的小青年一起混。我爸跟我说，想想办法，你弟弟在和田这种环境继续待下去，很危险，必须把他带出去上学。我就问他，你想学什么？要么到北京来，学什么都行。但他死活不愿意离开和田。

甚至我弟跟我爸说过一句话，“和田是你的吗？除非你把我给打死，装到皮箱里运出和田，

不然我绝不离开和田。”

我们都不敢跟我爸这样说话，可见，当时和田的那种环境，已经对年轻人产生了什么影响。他的脾气、做事方式，不知不觉就受到周边一些朋友的影响。觉得父母为你着想是不对的，我有我自己的想法，但其实他很迷茫。

有一天他半夜才回家，我爸扇了他一巴掌，他就离家出走，一晚上没回家。当时我在上海，父亲给我打电话，我坐不住，给我公安局的朋友打电话，无论如何必须找到他，直接关到拘留所就行，让他好好反省。他不抽烟也不喝酒，就和那些社会青年瞎混，没有任何兴趣爱好，什么都不愿意学。幸好2007年年底，一个四川的朋友在和田开影楼，我就让他去了影楼。拍照、灯光，或者后期，喜欢什么干什么。我想让他对某个东西感兴趣，转移一下注意力。他对后期处理感兴趣，一坐就是八九个小时。

但2009年“七五事件”发生后，一些员工之间开始有了冲突，影楼除他之外都是汉族人。冲突的起因，其实都是小事。有一次听歌，一个汉族小伙子正在听周杰伦的歌，但我弟弟喜欢 BEYOND 乐队，觉得有感觉，他就换了 BEYOND 的歌。汉族小伙子不干了，说了一句：你这个“缠头”（对维吾尔的蔑称），给我把那个换回来。我弟弟说，你说什么呢？就把喝水的杯子扔了过去。就这么一件小事，立即演变成了民族与民族之间的矛盾。

我朋友把那个汉族小伙子开除了，把我弟弟也狠狠说了一顿。被开除的那个汉族小伙子觉得处理不公，偏向维吾尔族，就想把店砸了。他带了20多个打工的赶到店里，堵着门要打我弟弟。我的朋友摁着我弟弟，不让他出去。但我弟弟也已经打了电话，找了四五十个维吾尔人过来。你想，刚发生“七五事件”，聚集的又全都是年轻人，多可怕。我朋友还没反应过来，看到来了一群维吾尔族青年，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赶紧给我打了电话。我就紧张了，对朋友说：千万别出什么事，赶快报警！还有，我弟弟不能让他出去，我知道他的性格，出去肯定打起来。报警后公安局来人，把他们全都抓走了。这才避免了冲突。

后来我想，再不能让他待在和田了，这样下去早晚得出事。我那个朋友说，你弟弟学得也挺好，但和田这种环境，千万别让他在这里待着了，一定要让他看看外面的世界。我就给他打电话，吓唬他，说这件事情特别严重，我已经给你买了机票，明天就去深圳，我给你找了店，你可以到那里学习。他到深圳后，我们找了公安局的朋友出面作担保，给店里说，如果出了什么事，一切由我承担。

刚到深圳，老四也不习惯。但在深圳待了半年后，他曾回过一次和田，只待了三天，已经不习惯和田了。“20多年我在和田白活了，还是深圳好，我还是回去吧。”这是他亲口说的。

老四现在在深圳一家连锁婚纱摄影公司工作，非常受欢迎。我跟他的主管谈过，他们特别喜欢他，叫他买买提。他做事很认真，对色彩的感觉很特别。在和田，能看到的绿色不多，一般都是沙尘暴啊这种暖色调的黄色，老四对于这种暖色调把握的很好。

四弟跟周围的人相处得很好。公司几千人，他是唯一一个少数民族，唯一一个新疆人。去年开年会，公司包了个体育场，他特别兴奋。公司叫天长地久，他说，我是天长人。很多以前没跟新疆人接触过的人，跟他接触后，觉得新疆人也挺好的。

现在公司上下都知道他，弟弟通过自己的方式得到了别人的认可。我问他，你还要回和田吗？他说：不回去了，我特别喜欢深圳，以后就在深圳发展了。他觉得深圳很包容，只要有能力，就能得到认可。其实，没有骨子里就坏的人，就看怎么去引导他。一定要找到他的兴趣点，再慢慢引导。现在无论穿着打扮，还是处事方式，四弟都跟他在和田那些朋友完全不一样了。现在我爸完全踏实了。

## 库尔班江：维吾尔族办护照很不易

引言：父亲说国外的陌生人不要接触。因为国内的很多情况是国外不了解的。尤其是新疆，内地人都了解不多的地方，何况是国外的人？很多人把没有的说成有，把小事说成大事，把这些作为自己谋生的手段。

我对政治不感兴趣。去土耳其、美国的时候，我朋友特别担心，担心境外那些乱七八糟的人。但我爸给我的教育是，不要做对社会有任何不利的事情。有极端思想的人，不要跟他们接触。尤其是我到北京以后，出国的机会很多，我爸说国外的陌生人不要接触。因为国内的很多情况是国外人不了解的，尤其是新疆，内地人都了解不多的地方，何况是国外的人？很多人把没有的说成有，把小事说成大事，把这些作为自己谋生的手段。不要和他们来往，好好做你的事儿。

我办护照很不容易，这我也能理解。如果是踏踏实实出去，踏踏实实学习、做生意，再踏踏实实回来，什么事情也没有，但有些人就是出去满口胡说八道，甚至很多次我都想骂。

我在沈阳遇到过一件事，刚好建国60周年大庆，不让我住宿。后来派出所民警来了，我说我是酒店的会员，已经订好了房间，凭什么不让住。跟警察谈了两个多小时，三点多才让我去睡。第二天我想去上网，网吧一个小伙子看了身份证，根本没抬头看我，就说，对不起，你这个民族不能上网。

后来我写了一篇文章，叫《新疆人全国各地受欢迎》。没想到半个月后被告知，我写的那篇文章特别火，让我注意点。我这才知道，有人把文章转到网上了。回去我打开邮箱，几乎都被塞满了，300多条留言，都是一些从没听说过的国家的媒体，要采访我。我懵了，也害怕了。我想，是不是要出大事了？我给干爹打电话，跟他说，我要骂他们。干爹说，骂？你太小看他们了。只要你回复一个字，他们就能变成100个字。

还有忽悠我的，让我去香港接受采访，去法国、德国接受采访。没有护照也没关系，他们有办法，可以把我弄成德国公民，各种各样都有。有些我看都没看就全部删干净了。然后两天没上网。半年以后，我美国一个朋友回来，说我的文章他在美国都看到了，不过名字被改成了《对不起，你这个民族不能上网》。

这次参与拍摄《丝路，重新开始的旅程》，必须要办护照。我开始担心护照办不了，就说不去。但导演说，你是摄像，你不去，我们这片子怎么办啊。那就办吧。

纪录片制作单位首先给新疆党委宣传部开了介绍信，宣传部答复，要给和田市公安局写个东西，就又开了一份，这样我才有资格填申请表。拿着申请表到派出所盖章，需要三个人签字盖章。但根本找不到人，后来我找到所长，所长说不行，还得写一份介绍信。就给派出所又写了一份，一个人签了，还有一个汉族签了，但所长不签，说他还有事。第二天又去，找不到人，出去了。我又等了一天，第三天再去，第四天还去。一周以后，所长终于很不情愿地给我签了字。

签完字还不行，我的户口在和田，需要镇上的一个副书记签字。找他特别难，说你这不行，因为你是维吾尔族。这是什么理由？我特别难受。签字用了整整两天时间。签完字，给了公安局，15天以后，护照下来了。但跟我说，护照你还是拿不了，必须先交5万元押金。这不是给公安局，是给民宗委。5万元我不愿意出，跟他们讲理，说我是因公出差，这5万元你找制作单位要去。他们给我们领导打电话，制作单位很无奈，但还是继续和他们协调，钱是没出，又出了第五份证明。然后到和田市政府，要管宗教的副市长签字，之后民宗委的再签字，和田市公安局才把护照给我。

拿护照的时候，还让我写还回来的时间。我说写不了，我们经常要出国，不知道什么时候又要出去。办护照时，还有人跑到我家里去，给我妈施加压力。我安慰我妈，别怕，现在的新疆已经不是原来的新疆。

我三弟也遇到过这种情况，他在深圳已经待了4年，想去香港，但港澳通行证办不下来。就



这么一个简单的事情，他往派出所跑了十几趟。每次都是“没有时间，明天再来。”

## 库尔班江：我对新疆的理解很灰暗

引言：现在新疆很多人对于宗教的理解和解释，是跟《古兰经》中不一样的，变异得很可怕，越来越狭隘。

维吾尔族在国外的很多，在中亚、德国、法国，都能见到维吾尔族人。出去看看很好，人的心胸和包容会变得不一样。

现在很多新疆人对于土耳其的认知是不全面的，很多从土耳其回来的人，没有说实话，他们只选择了对自己有用的东西，只字不提其他的。很多人过于强调土耳其的伊斯兰元素，把它弄到一个很神的地步，不想想为什么土耳其能发展到现在。除了旅游，土耳其有什么？土耳其发展到现在，就是凭借一个世俗化，各种文化的交融。土耳其文化的包容性很强，位于亚欧之间，欧亚文化都有，它的伊斯兰已经很世俗化，只要是好的东西就会吸收，没有排斥。

土耳其，我觉得去旅游、做生意可以，在那里生活还是算了。土耳其人视维吾尔族人为兄弟，但不是那种亲兄弟，是不太平等的那种关系，他们是高高在上的，“弟弟你受委屈了，哥哥在”。是那种“我是你的大哥，靠着我”的感觉，但实际上对我们没有任何帮助，我很不习惯。

在土耳其参加一个摄影展，要填表，我说来自中国，QIN(土耳其语里中国叫 QIN)，就是 CHINA，他看我一眼，用土耳其语问，哪里？我说，QIN，新疆。然后他忽然站起来，抱着我，好像我是特别受委屈的一个人，我就愣住了。他说，我知道，你们过得很不容易。当时我就很不高兴，我说谁跟你们说我过得不容易，我是过得好，今天才能来到这个地方，过得不好我能到得了土耳其吗？他说，我听说是。

我说，你去过新疆吗？没有。那你一定要去新疆看看。聊完，吃点心，他指着点心得意地问，你们那边有没有这种点心？我说，这种点心，我们家里时时刻刻放着，不是像这样放在店里面。他问，你们喝茶吗？我说，我们维吾尔族很好客，一定会给客人泡茶，而且我们的桌子，比你们这个桌子大得多。新疆也有穷人，但还没有到吃不上点心的地步。所以，你一定要去新疆看看。

我很欣赏土耳其文化中的理解与包容，好的东西我们要吸收，吸收以后才会有新的发展。我觉得，极端的宗教主义者没有路，狭隘的民族主义者也走不远。新疆生活着这么多民族，没有这种包容、理解与互相尊重，永远不可能有发展。

现在新疆很多人对于宗教的理解和解释，是跟《古兰经》中不一样的，变异得很可怕，越来越狭隘。这次去乌鲁木齐、喀什，我拍的一些照片，很多人说，为什么 P（图像处理）得那么厉害，颜色太暗了。我说，这就是我看到的颜色，我感受到的，不是我非要压抑得这么狠。本来正常的照片，中间应该有一个过渡的灰色，这个灰要调成黑白之间平衡的东西，现在这个平衡的东西没有了。

这就是我想表达的。在新疆的大部分人，现在已经失去了这个平衡点，他是往更黑的方向走。大面积的黑，小面积的白，黑与白的平衡已经失衡了，所以看起来会很压抑。

很多人对于宗教的认识出现了问题。本来应该是往前走的，但现在新疆却是往后撤，这是挺可怕的一件事。说是“回到《古兰经》”中去，也不是真正回到《古兰经》，他根本没有理解，政府又没有很好的引导，几方面因素一挤压，宗教与世俗失去平衡，变得越来越极端。

2014年春节期间的，我们举办过一个土耳其明星的演唱会，就有一堆维吾尔族人骂。骂的原因之一，是从宗教角度说我们唱歌跳舞就是异教徒，很多话特别难听。

“万万没想到，我一直很尊敬的库尔班江大哥，这次当了土耳其人的走狗，跟在别人后面，等着别人给他一口饕吃。”

连土耳其都骂，这件事真的太可怕了。要知道，原来的年轻人，是很喜欢土耳其的，觉得有亲切感。才几年的时间，人们的思想就变得越来越狭隘了，即使是土耳其的世俗文化，也容忍不了了。他们这是要把新疆引向阿富汗那条路。

## 库尔班江：习惯了在内地被反复安检

**引言：每次住酒店，反复检查或者不让住，我都能理解。有一次在机场，我同事差点跟安检员打了起来。我们的鞋都是一样的，但安检员只让我脱鞋。**

维吾尔族人在内地生活，有时候会不方便，但我已经习惯了。天安门恐怖袭击发生后不久，我开车刚过复兴门，快到西单时，一个警察拦车要检查。我停下车，说辛苦了，然后下车。这很正常，我能够理解，特殊时期嘛。

每次住酒店，各种检查或者不让住，我也能理解。跟我一起的汉族同事有时不理解，“为什么只查他不查我们”？有一次在机场，我同事差点跟安检员打起来。过安检时，我们的鞋都是一样的，但安检员只让我脱鞋。我说，没事，我是大汗脚，全国各地的安检员都知道，这是让我透透气。他们就觉得，库尔班江怎么会有这种想法。我说，没关系，他也是在上班而已，这也不是他的想法。出国也是，每次我被查的时间都很长。

我们单位的同事、领导都特别喜欢我，该我做的工作我认真去做，没有人觉得我是维吾尔族有什么不同。刚开始工作时，生活上是有有些不方便，但大家都很照顾我。经常七八个甚至十几个人出差，为了我一个人到处找清真餐厅。我说，别找了，我要求吃汉餐。他们说，别开玩笑，再找找。但我坚持进了汉餐厅，服务员给我炒西红柿鸡蛋，一碗米饭。吃饭的时候，一定是先给我上，大家都习惯了。

但有的地方，你说维吾尔族、清真，都没人懂，就得说回民；还有的地方说回民也没人懂。在四川地震灾区，导演告诉店家，库尔班江要吃清真的，结果，给我上了一盘清蒸排骨。导演都急了，没办法，只好说库尔班江信佛教，要吃素。哦，懂了，给我上了泡菜和米饭。

地震灾区老百姓那种淳朴、善良，让我特别有感触。一个老太太，拿出家里最好的腊肉、腊肠给我们吃。老太太一直盯着我，问我为什么不吃腊肉。导演一再解释，他是穆斯林，是回民。老太太说，这个是我们自己做的，是干净的啊。我吃饭很快，吃完就想走。老太太说，我没看到你吃腊肠。我一看她家的狗来了，就说，好，我吃，然后拿筷子夹了一块。导演看老太太一直盯着我，就跟她说话转移注意力。我趁她不注意把腊肠丢给了狗。筷子还没放嘴里，我就说，好吃。

导演都觉得，库尔班江能做到这一步，真不容易。我对这些没那么矫情，我认为，这是一种尊重，他们遇到这么大的灾难，还把自己家里最好的东西拿出来。他们不懂维吾尔族的风俗，再解释也没有用。我不会吃，但就是要夹一块，这是对她的尊重，就算是一个善意的谎言吧。

我甚至还拍过杀野猪的场景。我们就住在猪窝旁边，导演过意不去。我说，没什么，你们不也一样会看到我们杀羊、杀牛。杀野猪是用一口特别大的锅，水都扑到我衣服上。但我喜欢这工作，没办法。第二天，总导演慰问我，听说你受委屈了。我说，没事，拍得挺好的。他说，没说拍得好不好的事儿，是说你受委屈了。我说，没有啊。其实，我确实是有反应的，那个场面，把它剖开，血淋淋的，恶心得我饭也吃不下去。我做的这些，很多人不理解，说我已经不是穆斯林了。

这几年，我也在慢慢影响周围的人，不敢去新疆的人，现在也都敢去了，误解的、不喜欢的也去了，变得喜欢新疆了。我也不想做多大的事情，能影响周围的人，也挺有成就感的，但“七五事件”之后，忽然之间这些都没了。当时我在兰州拍片，忽然看到这个新闻，一句话也说不出，不知不觉眼泪就下来了。这不是几年时间能够恢复的。

2010年5月，我们到新疆做前期采访。有个导演没有去过，一路上都在说二道桥（乌鲁木齐维吾尔族聚居区）乱。我听了很不舒服，就把他们带到二道桥。我跟这个导演说，把你手机和钱包借我用一下。拿过来后，我直接就从车上把她推下去了，告诉她这是二道桥，你自己走回去。然后我们就去吃午饭了。她找了个黑车司机，维吾尔族，跟他说了住的酒店名字，说钱包、手机被人拿走了，把我送到那里后再给你钱。司机什么也没说，就让她上来了。到了后，她对司机说，你等我一下，我去拿钱。司机说，不要钱。她就愣住了。我问她，二道桥怎么样，安全吗？她说，安全，还不要钱。

这种故事在新疆太多了。现在的问题是，很多人搞不清楚宗教与民族的关系，以为维吾尔就是穆斯林，以为穆斯林就是极端的。需要搞清楚，是先有的人，还是先有的宗教？

## 【百科知识】

# 中国未识别民族

百度百科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p47TWj5tsNaFQdyYktvFw8x-4QH-0tuec8buRX0VJzG2itPZx3GXo0YM6UrD7bQuctllut5IXVbGhI7ORizzTq#refIndex\\_2\\_1547647](http://baike.baidu.com/link?url=p47TWj5tsNaFQdyYktvFw8x-4QH-0tuec8buRX0VJzG2itPZx3GXo0YM6UrD7bQuctllut5IXVbGhI7ORizzTq#refIndex_2_1547647)

中国未识别民族（Unrecognized ethnic groups in China），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口统计里，是指所有因人数太少或者是已被汉族或其他族群同化而还未被正式确认的民族或族群，也可能是民族问题未明而未获中国政府所承认的少数民族，有的则是在其他国家享有少数民族地位而在中国没获得承认，或者是已被中国政府所承认的少数民族，而在民族划份上出现争议，第五次人口普查未识别民族人口 734,438 人（2000 年），这一群体人口占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的 0.697%，数量上次于列第 19 位的傣族。

**分布：**中国未识别民族主要分布于西南地区，其未识别民族人口数达到 722, 011 人，占 98. 3%。其中贵州省最多，达到 710, 486 人，占 96. 7%；其次为云南省，有 7, 404 人，第三是西藏自治区，有 3, 817 人。

另外，浙江、广东、广西和江苏未识别民族均超过 1 千人以上，除宁夏回族自治区及现役军人外，其余省份均有未识别民族。<sup>[1]</sup>

**产生：**依照**马克思民族理论**，中国民族划分和民族识别认定的理论依据是“民族是指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种具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在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然而因为资料不足、数据不足、划分民族的标准未统一，造成民族划分仍有许多错误，还有再加上中国的民族理论吸收了西方观念，希望能以“血缘”能重新划分民族，因此造成了许多未识别民族。

**官方定位：**被归纳为未识别民族的中国国民，其**居民身份证**上民族栏目会填上人群（未识别民族）的名称。例如僮人在居民身份证上民族栏目为：僮人 Dengren。

1. 中国政府认定的民族名称，本人有不同意见，经做思想工作仍坚持填写自称的，可在民族名称后加注。如“纳西族（摩梭）”、“苗族（革家）”。

2. 省、自治区、直辖市已认定为少数民族，但尚未明确是单一少数民族或为某一少数民族成员的，可填写“XX 人”，如“僮人”。

3. 已定汉族而本人有意见的，二代身份证可以注明本人认定的族别。

4. 对于外国人加入**中国籍**的，如本人的民族名称与中国已认定的某一民族名称相同就填写某一民族，如“朝鲜族”；如没有相同民族的，本人是什么民族就填写什么民族，但应在民族后加注“入籍”二字，如“乌克兰（入籍）”。

**民族列表：**

汉语名称	拉丁文字	官方分类	人口	现状
艾努人	Aynu	归为维吾尔族	大约10000人	说艾努语（印欧语系伊朗语族）。信仰伊斯兰教什叶派。
克里雅人		归为维吾尔族	大约1300人	克里雅人据说是西藏阿里古格王朝的后裔，另有一说是离群索居在这里的沙漠土著民族，自然环境决定了克里雅人在塔克拉玛干沙漠深处的生活方式，至今依然保留着古朴纯厚的民俗文化和较原始的生活方式。他们多数几代同堂住在一起，家里的老人是最受尊重的长辈，族人很少跟外人通婚，被称为“沙漠中的原始部落”。
托茂人		归为回族	大约500人	分布在青海、新疆，有自己独特的风俗，使用托茂语（一种混合阿拉伯语和波斯语词汇的蒙古语）。
古格人		归为回族、藏族	大约5000人	分布在青海省化隆回族自治县、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的香格里拉、德钦、维西三县、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古格人在文化上通过协调与调适，兼容并蓄藏等多民族文化的同时依然保留回族文化特质，形成一支独自一格的民族。
康家人		归为回族	约500-600人	康家族有自己的语言康家语，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东蒙古语支，生活方式混杂了回族、土族，因此在康家人认为自己是一独立民族和周围的民族不太一样。
曼咪人		归为布朗族	约1000人	曼咪人有自己的语言，属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佉德昂语支，而曼咪人的住房、服饰、宗教信仰、节日与傣族差不多，但民族被划分成布朗族，现在曼咪人希望能成为一独立民族。
昆格人		归为布朗族	共338户1656人	昆格人的习俗和一般布朗族不同，独特的节日有龙列节、龙恩节。龙列节即打铁节，时间在阳历二月，过节时要杀牛、烧篝火、祭祖。
八甲人	Bajia	未识别民族	约1500人	分布在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勐阿镇。
阿卡人	Akha	归为哈尼族	约6000人	阿克人分布在云南省景洪市的景洪镇、勐罕镇、勐龙镇，勐海县的布朗山乡，勐腊县的勐仑镇，共21个村。阿克人自称“过克”，阿克是傣族对他们的称呼（意为“奴隶”）。
老品人		未识别民族	52户233人	老品人自称“老品”，也称“卡品”。老品人保留有自己的语言，如吃饭为“唐扎”，房屋为“拥”，能讲流利的傣语。老品人住房为汉式平房。信仰独特的原始宗教，有庙宇、无神像，每年全寨要举行一次祭山神活动。
老缅人		归为拉祜族	约4000人	老缅人和缅族无关，老缅人作为一个跨境族群，分布在中国、泰国、缅甸、老挝四国的边界区域。中国境内主要以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竹塘乡的老缅大寨和勐海县勐遮乡的老品寨为主要聚居地。
毕苏人	Bisu	澜沧县等地毕苏人归入拉祜族；勐海毕苏人未识别	6000人	毕苏人是亚洲民族，主要分布在中国、泰国、缅甸和老挝交界一带。人口近1万，其中在中国境内有5000余人，属中国未识别民族。在中国的毕苏人主要分布在云南省南部的澜沧、勐海和东盟地区，常与其他民族混杂而居。他们操毕苏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群。很多毕苏人都是双语或多种语言的使用者。
木佬人		归为仡佬族	约3万人	其语言木佬语属于仡央语族，接近仡佬语，仅因他称接近便被划入仡佬族。分布在贵州省黔东南、黔南两州北部的麻江、凯里、黄平、都匀、瓮安、福泉等县市。
菜族人		未识别民族	计32户，170人	自称菜族人。主要分布在贵州山区一带。统计的有32户，170人。通用汉语。
蔡家人		未识别民族	约4万	蔡家人[1]即蔡人，是新中国成立到2000年办证称的曾享受过少数民族待遇的未定民族。是历居毕节、六盘水、安顺、清镇及云南的昭通、彝良、镇雄等地的世居土著民族。解放前被贬称为“蔡兜兜”或“蔡家苗”，但是蔡家人从古至今都坚信不移地共认自己是“蔡族”——中国少数民族之一

				族。
龙家人		归为汉族、白族、布依族	约 50 多万	中国西南地区的族群，民族问题含糊。
僮人	Deng	未识别民族	大约 2000 人	僮人现多住在西藏自治区南部近麦克马洪线边界附近。他们积极向中国政府申请重新识别，成为独立民族，但因为中国结束民族识别政策以及该人群人数过少，计划最终告败。
里民人		归为黎族	10 万人	这可能是中国民族认定史上最大的纰漏，贵州里民人被识别成黎族，但实际上和海南黎族并无实际关系。他们其实是穿青人的一部分。
诶人		归为壮族	5000 人	诶话是一种混合语。
标族人		归为汉族	约 8 万人	标话原本认定为是二千二百多年前的战国时期由中原迁来的人讲的语言。但后来认定是属于壮侗语系侗水语支，和汉语无关。
茶洞人		大部份归为汉族，有一部份归为壮族	约 2 万人	茶洞人分布在广西临桂县茶洞乡绝大部分村寨及相邻的两江镇和永福县龙江乡部分村寨，茶洞话属于侗水语支，现在民族问题含糊。
临高人		归为汉族	约 80 万人	使用临高话，临高话为壮侗语系一支，但官方把临高人视为汉族，使民族问题含糊。
哥隆人		归为汉族	约 6 万人	哥隆人主要居住在海南岛东方市北部昌化江下游南岸，集中新街、三家、四更三个镇，哥隆话（村话??）是一种兼含汉语、苗语、黎语、越南语等成分的特殊语言，其风俗也与众不同。
革家人	Gejia	归为苗族，黄平县称之为未识别民族	约 6 万人	中国贵州的一个少数民族族群，包括附近县市居住在内约有人口 5 万余人，他们没有文字，自称是上古传说中的射日英雄羿的后代，是一个有待识别的民族，他们却拥有自己的语言、服饰和生活习惯。
东家人	Dongjia	归为畲族	约 5 万人	虽在 1996 年部分人划成畲族，但是民族问题仍未明，他们仍积极请求政府承认为独立民族。
西家人	Xijia	归为苗族	约 1 万人	主要分布在贵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一带。现有 750 户左右，人口有三千多人。但至今他们还保留自己的语言、宗教和节日，以及生活习俗，西家仍保持着西家服饰的工艺和装饰品，服饰主要以刺绣为主。女性衣服以蓝色为主，加上头巾。
绕家人		归为瑶族	约 1 万人	主要分布在贵州省麻江、都匀两县。
布努人		归为瑶族	约 40 万人	布努语是自称“布努”或“努”（意思是“人”）的民族所说的语言，目前民族划分中的瑶族语言里除了勉语以外最大的语言，属于苗瑶语系苗语支，不属于瑶语支。有 39 万人说这种语言，主要分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西部和西北部的山区。布努语可能和苗语川黔滇方言最接近。
阿依人		归为怒族	约 500 人	阿依人的生活方式、语言（阿依语）混合了怒族和独龙族，并自成一格。
包瑙人		归为瑶族	约 3 万人	包瑙人说得包瑙话不属于瑶语支。
格鲁人		归为藏族	约 12 万人	说嘉绒语，分布在四川阿坝州的马尔康、黑水、理县、汶川、金、川、小金等县，雅安地区的宝兴县，甘孜州的丹巴县。使用嘉绒语的人口约 11.69 万人。
顾羌人		归为藏族	约 6 千人	说贵琼语，分布在四川甘孜州康定县的舍联、时济、前溪、麦笨、三合等乡，泸定县的长征、烹坝、泸桥乡以及雅安地区宝兴县硃磬乡的部分村寨。
茂族人		归为藏族	约 8 千人	说扎坝语。分布在四川甘孜州道孚县的亚卓乡、红顶乡、仲尼乡、扎拖乡、下拖乡和雅江县的瓦多乡、木绒乡。
木雅人		归为藏族	约 1 万人	说木雅语，分布在分布在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县的朋布（phur bu）、沙德（gsar sde）、宜代（vjig rten）、六巴（klu pa）四个乡和九龙县的唐古乡（thang gu）。由于木雅语的藏文名与西夏的名称一样，所以很多学者怀疑讲木雅语的人可能是西夏人的后代。
白马人（氏族人）		归为藏族	约 1 万人	说白马语，分布在四川省绵阳市平武县白马河流域的木座、白马等乡村，和阿坝九寨沟县下塘地区的勿角、马家等乡村以及松潘县小河地区，以及甘肃省武都地区文县的白马峪河等地，有民族学家认为白马人的祖先为氐人，在汉代被称为

				白马氏。
尔苏人		归为藏族	约 2 万人	说尔苏语，分布在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的甘洛、越西、冕宁等县，有自己的语言和中国所发现的仅存的两种图画文字之一；所用语言属于羌语支（而不是藏语支），这语种与曾建立过西夏王国的党项人同源。
纳木依人		归为藏族	约 6 千人	说纳木依语，分布在四川省西南部的部分地区，使用不同于藏语的纳木依语。一般使用这种语言的居民被泛称为“西番”，分布在冕宁、西昌、盐源一带的自称为“纳木依”，分布在木里、九龙一带的自称为“纳木兹”。
尔龚人		归为藏族	约 4 万人	说尔龚语，主要是分布在中国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丹巴、道孚、炉霍、色达，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的金川、壤塘等县。
却域人		归为藏族	约 2 万人	说却域语，主要是分布在中国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雅江、道孚、新龙、理塘等县。
克木人	Khmu	归为布朗族	约 44 万人	主要分布在中国云南省、老挝、越南和泰国。属蒙古人种南亚类型。使用克木语，属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人口约 44 万（1978 年）。“克木”意为“人”、“人民”，克木人有克木、克比之分。克木内部又分为“克木泐”（西双版纳土著）、克木老（老挝迁入）、克木交（越南迁入）三个群体。相传历史上也曾建立过王国，但最终被傣族征服而沦为奴隶。
苦聪人	Kucong	归为拉祜族	约 4 万人	居住在云南省边陲的哀牢山、无量山一带海拔 1800 米的山区，人口约 4 万。苦聪语和拉祜语接近，同属彝语支
拉基族	Laji	归为彝族	约 2 千人	主要分布在越南北部的河江省和老街省。根据 1999 年人口普查结果，越南共有拉基族 10,765 人。云南省有 1600 多拉基人，越南政府把拉基人划分成单独的民族；拉基语和佤佬语接近，同属侗台语系佤央语族
土生葡人	Macanese	归为葡萄牙后裔居民（《澳门基本法》第 42 条）	约 4 千人	是一个由多种族群混合而成的群体，难以分类。土生葡人在中国澳门特区通常为葡萄牙人或其人于东南亚各地的后裔与澳门当地的汉人结婚后生下来的人群。现时大多数人只在澳门及东南亚生活。中国澳门特区政府把土生葡人法律确定为澳门少数民族，享有法律认证的政治权利；中国大陆把土生葡人定为未识别民族。土生葡人主要说葡萄牙语，一些人说中文；他们曾经创造过土生葡文，作为自己的语言。
莽人	Mang	归为布朗族	1985 年统计有 82 户，568 人	分布在云南省金平县居住最后一个中国原始部落，一直是一个鲜为人知而带有神秘色彩的族群，迄今还不过百户人家，人口仅六百余人，居住在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的金平县。
摩梭人	Mosuo	云南归纳为纳西族，四川归纳为蒙古族	约数万人	中国唯一一个母系社会为主的人群，民族识别问题未明。部分摩梭人实行走婚制度，在文化大革命年代曾经被“强迫”一夫一妻。
普标人	Pubiao	归为彝族	300	普标人是指云南文山州麻栗坡县境内土著民族。他们自称“给标”，史称“窝泥”，其祖先来自云南文山州富宁县普梅（普阳）一带。越南政府把普标人划分成单独的民族；普标语属侗台语系佤央语族。
掸族人	Shan	部分人被归纳为布依族或壮族，也有人被归纳为未识别民族。		与壮族及布依族同源，语言可互相沟通。人群分布在中缅边境附近，通用缅甸语。缅甸的掸族为独立民族。
载瓦人		被归纳为景颇族	约 8 万人	使用载瓦语，缅甸政府把载瓦族划分成单独的民族，和景颇族做为区隔。
夏尔巴人	Sherpa	未确定族系	大约 2 千人	主要居住在尼泊尔境内，部分散居在中国西藏喜马拉雅山山上，民族问题未明（一说是党项后人）。通常以登山向导为生。
图瓦人	Tuvan	归为蒙古族		主要居住在中国新疆阿勒泰喀纳斯湖附近。图瓦人现被归为蒙古族的分支。
布里亚特人	Buryat	归为蒙古族		主要居住在中国新疆和内蒙古附近。布里亚特人定为蒙古族。虽然他们认同自己是蒙古人，但是他们的文化与一般蒙古文化极为不同。
回辉人	Utsul	归为回族	约 5000 人	主要居住在海南三亚附近，原为东南亚穆斯林；语言为回辉话，属马来-波利尼西亚语系。

卢人		归为满族，部分被归纳为未识别民族	约 8000 余人	分布在黔西、金沙、大方三县交界处。
羿人	Yiren	大部份仍申报为汉族，一些归为仡佬族一支，也有人被归纳为未识别民族	约 300 余人	生活在赤水河两岸川黔交界地带(四川省叙永县赤水镇、古蔺县纳盘沟和贵州省毕节县普宜和阴底一带)的古老人群。
土生犹太人	Youtai/Jewish	有部份被划为回族，有部份被划为未识别民族		传统上被称为“蓝帽回回”，所以被划为回族的一部份；但实际上，其民族组成与回族无关，尽管犹太人跟回族的组成部份阿拉伯人是兄弟民族。中国的犹太人散居于中国大陆各处，尤其是在黑龙江省和与俄罗斯犹太自治州连接的中俄边境附近。
者来寨人		归为汉族	400 余人	又名骊轩人，部分人长相偏向于欧洲人，居住在甘肃永昌县境内的者来寨。
阿尔巴津人	Albazinian	北京、天津归为满族，黑龙江归为汉族	约 500 余人	为斯拉夫人、塔塔尔人、蒙古人、鄂温克人、达斡尔人、满人、汉人等民族的混血儿。信奉东正教。现已使用汉语。部分老人能使用俄罗斯语、教会斯拉夫语、蒙古语、满语、希腊语。主要居住在北京、天津、哈尔滨、海拉尔等地。
富裕柯尔克孜人(哈卡斯人)	Wuyur Girgis	归为柯尔克孜族	约 1500 人	官方定为柯尔克孜族，实际上是哈卡斯人。主要居住在黑龙江省富裕县友谊达斡尔族满族柯尔克孜族乡五家子柯尔克孜族村、富裕牧场七家子村。使用黑龙江柯尔克孜语(哈卡斯语的一种方言)和卫拉特蒙古语。信奉萨满教或藏传佛教。
瓦乡人	Waxiang	归为苗族、汉族、土家族	约 40 万余人	居住在湖南省西部山区。有人认为宋祖英实际上也属于这个民族。瓦乡人有着不同于苗族人、汉族人和土家人的风俗习惯和文化。瓦乡人的语言独特，瓦乡语与苗语有些接近但并不属于苗语。瓦乡话也不属于汉语的任何一个方言系统，既不属于湘语，也不属于湘西一带流行的“客话”(西南官话的一种)，语言学家至今仍把瓦乡话单列。

新浪图片：56 个民族之外“穿青人”写上身份证

[http://slide.news.sina.com.cn/slide\\_1\\_2841\\_60106.html#p=1](http://slide.news.sina.com.cn/slide_1_2841_60106.html#p=1) 2014.05.08 08:08:25



穿青人，56 个民族之外的族群，多数人连听都没听说过。5 月 5 日上午，嫁到丹棱县杨场镇黄庙村 4 组的穿青人郭丹欣喜若狂，对着电话连声道谢。原来，她接到了杨场镇派出所民警的电话，期待已久的身份证马上可以拿到手了，而且“穿青人”三个字终于写在了身份证的民族一栏里。  
(陈波提供)

---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mailto:marong@pku.edu.cn)